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071—2024

自然保护区分类分级

Classification and gradation of protected areas

2024-11-28 发布

2024-11-28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分级系统 2

5 国家公园 2

6 自然保护区 3

7 自然公园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北京林业大学、中国科学院生态与环境研究中心、福建海洋研究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农学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小平、史建忠、蒋亚芳、刘增力、黄璐、刘朝望、庄鸿飞、赵志国、盛俐、孙建平、李凡、栾晓峰、徐卫华、杨顺良、邓武功、史泽怡、吴润、周天宇、田禾、张博琳、田佳妮、赖光辉、张啸然、智秋博。

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系统,规定了自然保护地分类与分级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自然保护地的设立、规划、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737 国家公园设立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然保护地 **protected areas**

由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

[来源:GB/T 45072—2024,3.1]

3.2

国家公园 **national park**

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区域。

[来源:GB/T 45072—2024,3.4,有修改]

3.3

自然保护区 **nature reserve**

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来源:GB/T 45072—2024,3.5]

3.4

自然公园 **nature park**

对具有特殊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实施长期保护、可持续利用的区域。

[来源:GB/T 45072—2024,3.6]

3.5

风景名胜 **scenic and historic**

具有观赏、文化、游憩和科学价值,环境优美、景源集中,有特殊代表性的自然景物、人文古迹和历史遗址。

3.6

自然遗迹 nature monument

自然界在其发展过程中天然形成并遗留下来的,在科学、文化、艺术和观赏等方面具有突出价值的标准地质剖面、著名古生物化石遗址、地质构造形迹、典型地质与地貌景观、特大型矿床和地质灾害遗迹等自然产物。

[来源:GB/T 45072—2024,4.4]

3.7

自然景观 natural landscape

在自然因素作用下形成和演变的具有重要观赏与游憩价值的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等,以及前述景观的综合体;也包括受到人类影响但原有自然面貌未发生明显改变的景观。

[来源:GB/T 45072—2024,4.3]

4 分类分级系统

4.1 自然保护地分类

依据管理目标与效能,按照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三类,自然保护区又可细分为生态系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三个类型,自然公园可分为风景名胜、自然生态两个类型,见表 1。

表 1 自然保护地分类体系代码表

类别	类型	代码
国家公园	—	I
自然保护区	生态系统	II a
	野生生物	II b
	自然遗迹	II c
自然公园	风景名胜	III a
	自然生态	III b

4.2 自然保护地分级

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级、地方级两个层级,实行两级设立、分级管理:

- a) 由国务院及其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划定或确认的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公园;
- b) 由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划定或者确认的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包括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公园。

5 国家公园

国家公园设立条件、认定指标等按照 GB/T 39737 执行。

6 自然保护区

6.1 分类条件

6.1.1 生态系统(Ⅱ a)

以保护重要生态系统为目的,并满足下列条件:

- a)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
- b) 需要予以严格保护的以自然生态系统为主体的其他自然区域。

6.1.2 野生生物(Ⅱ b)

以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为目的,并满足下列条件:

- a) 具有典型、特有和代表性的陆生生物、水生生物和海洋生物种群及栖息地;
- b) 对生态过程具关键作用、需予以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天然分布区域和生态廊道关键节点。

6.1.3 自然遗迹(Ⅱ c)

以保护具有重要意义自然、文化遗迹为目的,并满足下列条件:

- a)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古生物遗迹、地质遗迹、地貌景观遗迹;
- b) 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自然遗迹的其他分布区域。

6.2 分级要求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满足 6.1 相应类型要求且同时具备:

- a) 保持生态系统和生境、遗迹基本完整,维持其保护物种种群的正常生存和繁衍,维护遗迹保存完好,保持着良好的自然性;
- b) 主要保护对象集中分布区一般不低于 1 000 hm²,以特殊保护对象为目标的自然保护地面积可适当缩小;
- c) 自然资源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具备中央或省级政府统一行使监管职责的基础。

其他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7 自然公园

7.1 分类条件

7.1.1 风景名胜(Ⅲ a)

以保护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的区域为目的,并满足下列条件:

- a) 具有较高生态、观赏价值的山岳、江河、湖沼、岩洞、冰川、海滨、海岛等典型的特殊地貌;
- b) 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能够反映重要自然变化过程和重大历史文化发展过程,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区域。

7.1.2 自然生态(Ⅲ b)

以保护某类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或自然景观典型性或者特殊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为目

的,并满足下列条件:

- a) 生态功能主体具某类生态系统代表性,可分别划为森林公园、草原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
- b) 自然生态系统承载的自然资源珍贵、自然景观优美、生物多样性丰富;
- c) 保护区域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可恢复自然状态,且边界清晰,权属无争议。

7.2 分级要求

国家级自然公园应满足 7.1 相应类型要求且同时具备:

- a) 自然资源资产具有中央或省级政府统一监管的条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b) 主要保护对象集中分布区一般不低于 500 hm²,以重要或特殊保护对象为目标的保护地面积可适当缩小。

其他为地方级自然公园。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4529—1993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 [2] GB/T 17504—1998 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 [3] GB/T 18005—2019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 [4] GB/T 18972—2017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 [5] GB/T 45072—2024 自然保护地名词术语
 - [6] HY/T 117—2010 海洋特别保护区分类分级标准
 - [7] LY/T 1819—2009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小区技术规程
 - [8]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55号)
 - [1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